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472105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貢寮區為辦理魚塭養殖九孔、海膽115年薔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新北市貢寮區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-九孔、海膽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附表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5年11月27日至12月10日止，於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

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